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东莞市途睿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途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睿公司”）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3年，单笔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可循环，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途睿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陈素珍，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是销售：电源电缆，电力设备，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木材，环保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汽车及其零配件，石油化工产品，重油。途睿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途睿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

为 975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20%，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各项贷款担保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加强贷后风险管理，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他行授信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及时收集风险预警信息。

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向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公司”）提供 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 年，单笔 1 年，额度可循环，主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保

证、余额抵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宏远集团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陈江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项目投资、投资兴建厂房；投资咨询服务；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人造板、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组织策划篮球竞赛，体育培训（不包括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的体育大学、学院、学校的体育专业教育）；利用体育场馆发布招牌、条幅广告；销售：体育活动门票、体育用品。宏远集团公司与本行董事陈海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宏远集团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6.6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6%，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担保条件，落实专款专用和支付管理工作，放款后应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3. 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他行授信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三、广东裕欣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东裕欣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欣国公司”）申请 9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 年，单笔不超过 1 年，额度可循环，主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辅助担保方式为保

证、余额抵押。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裕欣国公司，注册地东莞高埗，法定代表人张月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地基处理，建筑装修装饰，水电暖通安装，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裕欣国公司与本行董事张庆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利率按照本行相应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权限由有权审批人最终审批确定。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裕欣国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1.4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16%，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对应的总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并已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例会会议审查，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1.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东莞农商银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落实好各项担保条件，落实专款专用和支付管理工作，放款后应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3. 密切跟踪借款人及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变化情况、他行授信变化情况及集团项目投资的情况，持续关注借款人偿还能力的变化情况，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